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霸州市妇女联合会市党领导下的全市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的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的一致。

（二）紧密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五）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六）负责指导市妇联机关所属研究会、学会、协会工作，促进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七）指导各乡镇（区、办）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八）积极发展同各区、市县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开展合作。

（九）承担霸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妇女联合会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86.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3.1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99万元；项目支出11.1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市妇联专项活动经费、妇儿工委办公室专项经费、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专项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86.23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2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8.83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2019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9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较2019年“三公”经费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区、办）妇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市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好妇女儿童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的一致；紧密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四自”的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维权关爱传递温暖，提升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0周年系列活动，表彰先进、弘扬典型，推动妇女群众围绕中心工作建功立业，进一步提升妇女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的积极性；通过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巩固“美丽庭院”创建成果，促使妇女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三八节评选先进个人和集体数量达到100个；印制和发放三八节团结妇女跟党走宣传品数量达到1500份；定制“美丽庭院”宣传品数量达到5000份；组织观摩学习精品庭院人次达到30人次。

2、维权服务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普法维权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通过六一儿童节关爱困境儿童慰问活动，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

绩效指标：印制和发放三八维权宣传材料达到500份；六一儿童节慰问困境儿童人数达到10人；被救助人满意度达到100%。

3、教育培训与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巾帼家政进乡村”宣传活动，提升妇女创业创新能力；通过印发家风家教家规宣传品，提高妇女家庭、家教、家风教育水平。

绩效指标：制作和发放“巾帼家政进乡村”知识手册数量达到800本。制作和发放家风家规家训宣传册达到1500份。

4、妇联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基层妇女干部培训，提高妇女干部素质水平；通过定制发放基层组织建设宣传手册，促使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绩效指标：完成组织妇女干部培训达到2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8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80%；制作和发放基层组织建设宣传手册达到1500份。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编细遍实预算、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规范财务资金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的业务素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市妇联专项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开展纪念“三八”妇女节周年活动、“美丽庭院”创建任务、“巾帼家政进乡村”，促使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积极性进一步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评选先进个人和集体数量 | 反映三八节表彰先进个人和集体的情况 | ≥100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制作和发放宣传品的数量（份） | 反映三八节团结妇女跟党走、维权，巾帼家政进乡村、美丽庭院宣传品需求情况 | ≥7000份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活动完成率 | 实际完成活动数量/计划完成活动数量 | ＝100.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三八”节系列活动完成时间 | “三八”节系列活动完成时间 | ≤4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表彰成本 | 反映表彰成本控制情况 | ≤100元/个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市妇女群众参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 | 反映妇女群众围绕中心工作建功立业，为我市发展贡献巾帼力量的积极性 | 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 受调查人员满意人数占人员总数的比率 | ≥80% | 计划标准 |

**2、妇儿工委办公室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六一儿童节关爱困境儿童慰问活动，关爱困境儿童，展示妇联温暖。通过印发家风家教家规宣传品，提高妇女家庭、家教、家风教育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困境儿童人数 | 反映慰问困境儿童的情况 | ≥1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制作和发放宣传品的数量（份） | 反映印发家风家规家训宣传册的情况 | ≥1500份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宣传知晓率 | 家庭、家风、家教宣传知晓人数/宣传覆盖总人数 | ≥8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儿童节慰问困境儿童及时性 | 儿童节慰问困境儿童及时性 | ≤6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慰问困境儿童水平 | 慰问困境儿童费用情况 | ≤500元/人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慰问困境儿童生活改善情况 | 慰问困境儿童生活改善情况 | 改善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全市家风家规家训培养和建设意识 | 提高全市家风家规家训的培养和建设意识 | 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救助人满意度  | 被救助人满意人数占总数的比率 | ≥80% | 计划标准 |

**3、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开展基层妇女干部培训，提高妇女干部素质水平。通过定制发放基层组织建设宣传手册，促使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基层妇女干部人次 | 反映培训基层妇女干部的情况 | ≥200人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制作和发放宣传品的数量（份） | 反映印发基层组织建设宣传手册的情况 | ≥1500份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培训合格人数占培训人数比率 | ≥8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培训活动完成时间 | 培训活动完成及时性 | ≤6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培训费用成本 | 培训活动人均费用标准 | ≤60元/人/天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妇女干部工作能力 | 反映基层妇女干部工作能力情况 | 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对象满意度 | 培训对象满意人数占总数的比率 | ≥80%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2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33霸州市妇女联合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b:办公设备购置费 | 0.22 | 软件运营服务 | C020701 | 个 | 1 | 0.22 | 0.22 | 0.22 | 0.22 | 0 | 0 | 0 | 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妇女联合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1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22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霸州市妇女联合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33霸州市妇女联合会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1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1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